

从降价激进的宁波规则预判高值耗材集中采购政策

医药生物

推荐 维持评级

核心看点 (06.10-06.14)

1. 一周行业热点

卫健委：关于印发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人社部：多类金融产品均可参与养老保险第三支柱。

2. 最新观点

上周 SW 医药指数上涨 3.30%，我们的进攻组合上涨 4.61%，稳健组合上涨 3.40%。当前我们进攻组合 19 年初以来累计收益 38.14%，稳健组合累计收益 29.13%，分别跑赢医药指数 23.45 和 14.44 个百分点。

近来随着 4+7 药品带量采购推进顺利，政府亦在多个会议及文件中提及要改革完善医用耗材采购政策，高值耗材也进行集中带量采购的预期可谓“山雨欲来风满楼”。我们认为纵观历史上各地高值耗材招标采购政策，宁波规则应属降价最为激进的政策之一，其 2012~2015 年间分五批对 18 大类、1436 种医用耗材产品进行了集中采购，平均降幅达到了 43.15%。宁波耗材集中采购实施之后引起较大反响，在全国和浙江省召开的会议上多次进行交流展示，也得到了当时国家卫计委的高度重视。因此，我们拟对宁波规则进行分析，以期对未来全国性的高值耗材带量采购政策作出一定预判。

3. 核心组合上周表现

表：核心组合上周表现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周涨幅	累计涨幅	相对收益率(入选至今)
000650	仁和药业	-0.7%	27.4%	53.5%
002821	凯莱英	2.0%	18.6%	26.2%
300142	沃森生物	13.0%	129.1%	147.2%
603707	健友股份	3.1%	131.8%	140.7%
002007	华兰生物	7.1%	20.3%	45.7%
600998	九州通	1.6%	-25.0%	-16.1%
000661	长春高新	3.9%	125.7%	138.1%
300015	爱尔眼科	1.5%	149.5%	175.2%
300003	乐普医疗	3.8%	-10.3%	15.4%
600276	恒瑞医药	5.7%	199.8%	225.5%

资料来源：Wind，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注：年初等权重分配）

风险提示：降价与控费压力超预期的风险

分析师

余宇

☎：010-83571335

✉：sheyu@chinastock.com.cn

执业证书编号：S0130519010003

特此鸣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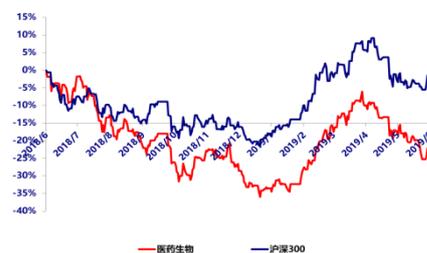
刘晖

✉：liuhui_yj@chinastock.com.cn

对本报告的编制提供信息

行业数据

2019-06-14



资料来源：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相关研究

银河医药周观点 0609：对政策力度不宜心存侥幸，应更关注行业自身弹性
 银河医药周观点 0602：从 ASCO 中国企业研发全梳理看中国创新发展方向
 银河医药周观点 0526：市场风险偏好下降，业绩将为未来行情演绎的重点
 银河医药周观点 0519：板块贸易战免疫属性确定；带量采购后续演进仍需关注
 银河医药周观点 0512：关税上升对医药行业影响甚微，业绩料为未来行情重点
 银河医药周观点 0505：年报及一季报显示化药与中药板块承压导致行业业绩明显下滑，分化态势加剧并将延续
 银河医药周观点 0428：19Q1 主动公募医药持仓占比持平，以重仓结构变化为主

目 录

1. 最新研究观点	3
1.1 一周热点动态跟踪	3
1.2 最新观点	3
1.3 推荐组合	10
1.4 国内外行业及公司估值情况	11
1.5 风险提示	18
附录:	19
投资观点——基金持仓	19
银河活动——调研回顾	20
行情跟踪——行业行情	20
行情跟踪——子行业行情	21
行情跟踪——个股行情	21
行业动态——行业新闻及点评	22
近期研究报告	35
股东大会时间披露	36

1. 最新研究观点

1.1 一周热点动态跟踪

表 1.1.1 热点事件及分析

重点政策	我们的理解
<p>1. 卫健委：关于印发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意见的通知（2019/06/12）</p> <p>卫健委联合多部门于6月12日发布关于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意见的通知。本通知由于明确要求要严格限制公立医院的数量和规模，引发社会关切。</p>	<p>【评】《意见》从多方面提出了促进社会办医发展的措施，其中最引人注目的一条是“严格控制公立医院数量和规模”。意见提出控制公立医院数量和规模，主要是为社会办医留下空间。意见提出引导社会力量举办康复、护理、体检、眼科、妇儿医院等医疗机构，以及连锁化、集团化运营的医学检验、病理诊断、影像中心、血透中心等独立设置的医疗机构。我们认为社会办医在参与专科化、连锁化医疗机构中大有可为。此外，意见指出要发挥三级公立医院带动作用，支持社会办医加入医联体网格化布局，以及支持公办和社会办医组成专科联盟，社会办医优先承接三级公立医院下转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业务。这些措施旨在发挥社会办医在分级诊疗中的承接作用，使公立三级医院医疗资源运用效率得到提升。意见还指出要完善医疗保险支持政策，对定点医疗机构采取动态化管理，将更多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纳入定点。医保政策支持是社会办医得到推广的重要因素。我们认为，带量采购等医保控费措施主要限制公立医疗机构，对于社会办医机构，医药价格可能更为市场化，但是医保支付标准可能仍将按照公立医院标准执行。</p>
<p>2. 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2019/06/10）</p> <p>国务院于6月10日公开了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该条例对人类遗传资源利用、保存和对外合作提出了严格的监管要求。</p>	<p>【评】人类遗传资源作为存在种族特异性的资源，价值无法估量，其安全性必须得到重视。本次国务院颁布的《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明确规定了未经批准不得采集和保藏遗传资源，遗传资源利用和对外提供必须得到批准，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进行的国际研究必须保证中方人员全程实质性参与，研究成果必须双方共有。国家重视中国人类遗传资源，尤其严格监管利用中国人类遗传资源对外合作，客观上有利于国内机构对中国人类遗传资源进行研究。严格防控外国对中国人类遗传资源非发利用的同时，势必要提高国内对人类遗传资源的研究水平。</p>
<p>3. 人社部：多类金融产品均可参与养老保险第三支柱（2019/06/11）</p> <p>人社部透露，目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财政部牵头，正在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养老保险第三支柱政策文件，目前进展顺利。</p>	<p>【评】养老保险第三支柱主要是个人储蓄性商业养老保险，鼓励多种金融产品参与养老保险第三支柱，即有利于给养老资金带来增量，也有利于提高养老资金的管理水平。建设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鼓励符合规定的银行理财、商业养老保险、基金等金融产品都可以成为养老保险第三支柱产品，即有助于加强居民养老保障力度，也有望给资本市场带来增量资金，实现资本市场和居民财富增值的双赢，客观上也有助于拓宽养老市场需求。</p>

资料来源：卫健委，国务院，人社部，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整理 注：详细内容见附录部分

1.2 最新观点

上周 SW 医药指数上涨 3.30%，我们的进攻组合上涨 4.61%，稳健组合上涨 3.40%。当

前我们进攻组合 19 年初以来累计收益 38.14%，稳健组合累计收益 29.13%，分别跑赢医药指数 23.45 和 14.44 个百分点。

19 年初至今，我们的进攻组合夏普比率为 2.36，稳健组合夏普比率为 2.19。

上周医药板块上涨 3.30%，沪深 300 指数上涨 2.53%。19 年初至今医药板块上涨 14.69%，整体表现劣于沪深 300。医药板块中，涨幅最大的是生物制品 II 子板块，上涨 5.33%，涨幅最小的是中药 II 子板块，上涨 1.73%。

近来随着 4-7 药品带量采购推进顺利，政府亦在多个会议及文件中提及要改革完善医用耗材采购政策，高值耗材也进行集中带量采购的预期可谓“山雨欲来风满楼”。我们认为纵观历史上各地高值耗材招标采购政策，宁波规则应属降价最为激进的政策之一，其 2012~2015 年间分五批对 18 大类、1436 种医用耗材产品进行了集中采购，平均降幅达到了 43.15%。宁波耗材集中采购实施之后引起较大反响，在全国和浙江省召开的会议上多次进行交流展示，也得到了当时国家卫计委的高度重视。因此，我们拟对宁波规则进行分析，以期对未来全国性的高值耗材带量采购政策作出一定预判。

表 1.2.1 宁波五次医用耗材集中采购降价幅度

批次	类别	产品数	平均降幅	最高降幅
第一批	一次性吻合器、外科疝补片、手术用止血料和手术用防粘连料	219	15%	60%
第二批	麻醉类、眼科人工晶体、耳鼻喉止血材料、一次性内窥镜活检钳和一次性吸氧装置	254	32.50%	82%
第三批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卫生材料、脑外科类、手术室常用耗材、消化系统类和透析类	404	38.79%	80%
第四批	人工髋关节、人工膝关节和髌膝节置换配件	287	47.67%	80%
第五批	骨科脊柱类	272	72.78%	84%

资料来源：宁波卫计委，国新健康，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整理

我们根据宁波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评审工作细则整理其采购方案流程图如下图，及方案细节如下表。可以看出，“宁波规则”（“宁波模式”）具有如下几个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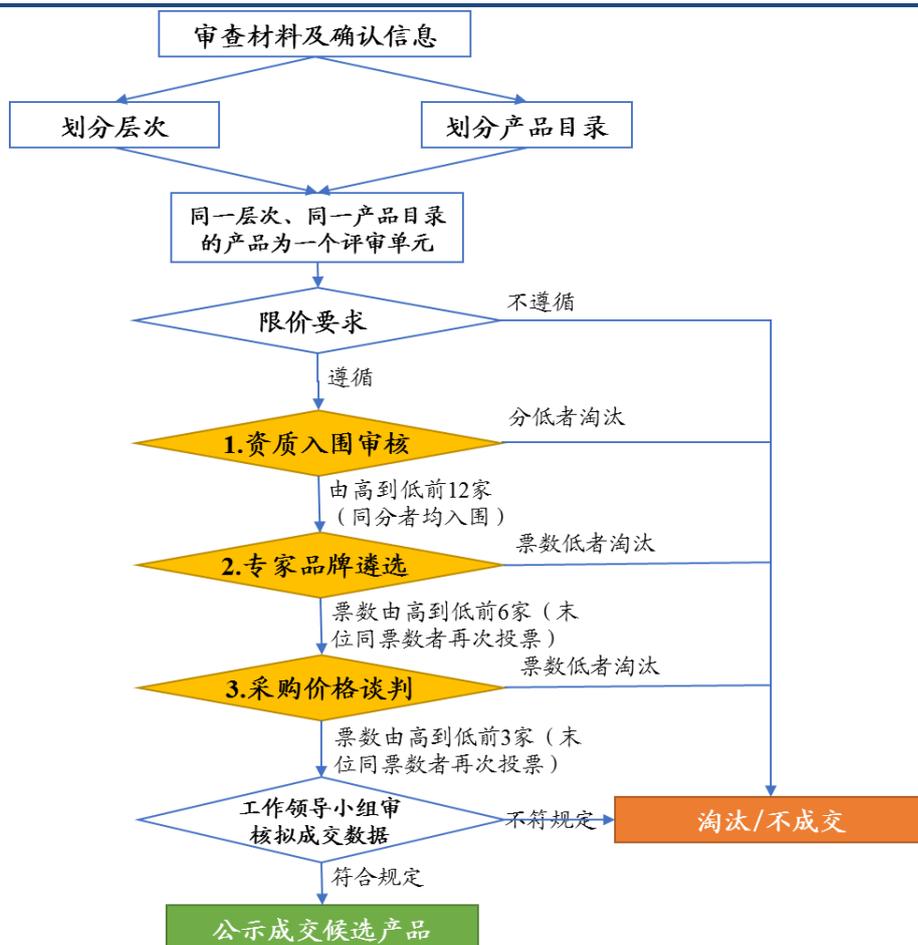
1. 评审单元中划分为“国产”“进口”两个层次，而且两个层次最终中标数量一致（都是 3 个），为国产产品进口替代留出足够空间。
2. 评审单元划分中的产品目录划分十分宽泛、粗略，一方面导致竞争加剧，另一方面也导致产品规格更完整的企业（一般是大企业）占优。例如我们通过下面列示的第一批、第五批部分产品目录划分可以看出，规格和产品类别都划分得比较粗略，不同规格没有区分；而投标时政府强调各投标供应商应尽可能完整的申报自身产品系列，且具备供应各种常用规格型号的能力；最终谈判议价时也要求“非全系列产品成交原则，即在同一系列产品中，选择临床常用品规低价产品，剔除价格高的不常用产品品规，从而有效遏制供应商的投机行为”。从最终中标结果来看，国内层次由于当时的国内械企普遍比较弱小所以结果还比较分散，而进口层次就明显体现出强生、美敦力等跨国器械巨头的绝对优势地位。
3. 非单一产品中标：最终中标结果为国产 3 个，进口 3 个，原因是宁波政府担心断供影响使用，此外估计也有考虑照顾医生手术习惯的延续。
4. 招标采购规则既注重质量，又注重价格；既考虑客观指标，也尊重专家意见，其中

专家主观性较药品招标要强得多。由于器械领域不像药品那要通过一致性评价就可形成完全替代，而是高度依赖于医生的精细化操作，而且产品之间差异很大，因此宁波规则下的招标也不是单纯的价格竞争。

我们可以看到，宁波规则下体现质量要求的是“资质入围”和“专家品牌遴选”，体现价格要求的是“限价要求”、“价格谈判”和“工作小组审核拟成交数据”，其中最终工作小组对谈判结果的审核尤其强势，规则包括：第一，成交产品价格不得高于同规格淘汰(出局)产品价格。第二，非全系列产品的成交原则，即在同一系列产品中，选择临床常用低价品规，防止供应商投机。第三，同一产品的成交价格相差一般不超过5%的原则，防止高价产品抢占市场。第四，可替代原则，对高价位竞争不充分产品，尽量选用可替代的低价位产品。我们认为其中“同一产品的成交价格相差一般不超过5%”这一原则相当于要求不同械企的产品之间联动降价，力度较大。

宁波规则下体现专家参与度较大的环节包括“专家品牌遴选”和“采购价格谈判”，其中采购价格谈判的原则包括：同质低价、降价幅度、价格谈判结果满意度。可以看出，在医疗器械质量缺乏一致性的前提下，这一价格谈判原则主观性还是比较强的，体现宁波规则下专家的议价权力相当大。

图 1.2.1 宁波耗材集中采购方案流程图



资料来源：宁波市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整理

表 1.2.2 宁波规则下耗材集中采购方案细节

方案要点	方案细节
招标时间	2012-2015 年
集采基础	采购前，宁波已实施耗材零差率
采购主体	宁波市范围内 51 家县及县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其他医疗机构可自愿加入）
采购周期	不少于 18 个月
层次划分	分国产、进口两个层次（其中港、澳、台取得“许”字号注册证的产品归为进口产品）
评审单元	同一层次、同一产品目录（产品目录划分以《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目录编号”栏为准）为一个评审单元
限价要求	不得高于近期给宁波市各医疗机构供货的最低价格； 不得高于近期供应华东地区的最低价格； 不得高于近期浙江省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同类产品中标结果。
资质入围审核要素	1、供应商有无生产经营不良行为记录及产品质量严重不良事件； 2、企业质量体系认证； 3、产品国际市场准入认证； 4、2013 年供应商年销售规模（以供应商有效纳税申报表为准），2014 年度的新办企业提供当年的纳税证明； 5、产品专利认证。
资质入围数量	同评审单元下前 12 家（当第 12 名出现多家供应商得分相同时，得分相同的供应商均入围）
专家品牌遴选要素	1、产品质量的可靠性； 2、产品系列的完整性； 3、网上报价的合理性； 4、产品品牌的知名度； 5、产品学术及技术支持； 6、产品设计及包装的实用性。
品牌遴选入围数量	同评审单元下前 6 家
采购价格谈判原则	1、同质低价； 2、降价幅度； 3、价格谈判结果满意度。
拟成交数量	国产类（层次），每个评审单元可选择不多于 3 个拟成交品牌产品；进口类（层次），每个评审单元可选择不多于 3 个拟成交品牌产品

资料来源：宁波市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整理

图 1.2.2 宁波规则第一批、第五批产品目录划分示例

目录代码	目录名称	产品名称	适用范围	规格描述	规格代码	备注	
A	一次性吻合器	1、端端吻合器	开放式手术	各种规格	A01		
			腹腔镜下手术	各种规格	A02		
		2、痔吻合器 (PPH)	肛肠手术	各种规格	A03		
		3、直线型切割吻合器	开放式	55-60mm	A04	除标配外, 钉仓组件须单独列价。	
				75-80mm	A05		
				100mm	A06		
				其它规格	A07		
			腔镜下	直线型	30-35mm	A08	除标配外, 钉仓组件须单独列价。
					45mm	A09	
					60mm	A10	
				可旋转关节头	30-35mm	A12	除标配外, 钉仓组件须单独列价。
					45mm	A13	
					60mm	A14	
		4、直线缝合器及钉仓	一般组织和厚组织	30mm	A16	除标配外, 钉仓组件须单独列价。	
				60mm	A17		
				90mm	A18		
				其它规格	A19		
			血管用	30mm	A20		
				其它规格	A21		

目录编号	产品序号	产品名称	材质	规格	申报说明	备注
颈前路钉板系统						
A	A1	颈椎前路钢板	钛合金、纯钛	不同规格型号		
	A2	颈前路螺钉	钛合金、纯钛	不同规格型号		
	A3	颈前路修正螺钉	钛合金、纯钛	不同规格型号		
	A4	颈椎钛网/钛笼	钛合金、纯钛	不同规格型号		含加强环、螺钉。
融合器及融合器一体化钢板						
B	B1	颈椎前路融合器	各种材质	不同规格型号		
	B2	胸腰椎后路融合器	各种材质	不同规格型号		
	B3	自稳定型颈椎前路融合器	各种材质	不同规格型号		(包括一体化钢板、插片、螺钉固定)
枕颈、颈椎后路钉棒系统						
C	C1	枕颈连接棒(枕骨板+棒)	各种材质	不同规格型号		
	C2	枕骨螺钉	钛合金、纯钛	不同规格型号		含螺母(塞)
	C3	棒	各种材质	不同规格型号		
	C4	颈后路横连	钛合金、纯钛	不同规格型号		按副申报
	C5	颈后路螺钉	钛合金、纯钛	不同规格型号		含螺母(塞)
	C6	骨钩	钛合金、纯钛	不同规格型号		含螺母(塞)
	C7	侧块	钛合金、纯钛	不同规格型号		
	C8	多米诺接头	钛合金、纯钛	不同规格型号		

资料来源：宁波市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整理

但是，从最终的招标结果来看，由于宁波耗材市场相对规模太小，宁波卫计委方面也承认存在一些供应商为了维持在其他地方的高价布局，宁可放弃宁波市场的情况发生。我们通过宁波卫计委后续披露的中标产品使用数据也可看出，部分中标产品一年使用量只有几十个，

如此械企参与招标的热情肯定不会太高。

参考前期政策及宁波规则的细节及结果，我们判断未来潜在的全国性高值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可能具有如下特点：

1. **试点地区的选择对于中标结果降价幅度至关重要。**高值耗材的使用较药品更不均衡，使用更集中于医疗力量强、三甲医院多的大城市。宁波市 2012 年 6 家市级医院的医用耗材采购额为 6.6 亿元，相对全国市场可谓九牛一毛，因此存在着弃标或者部分产品降价幅度不大的情况，但如果政府选择的试点地区包含高值耗材使用较多的城市，那么降幅大概率高于宁波模式的 43%。
2. **单一中标的可能性非常小。**我们看到，连宁波市这么微乎其微的使用量下，宁波卫计委都担心单一中标会断供而采取了 3 国产+3 进口的中标数量，那么以全国的使用量之大更不可能单一中标。
3. 非单一中标的前提下，政府可能参考宁波的“同一产品的成交价格相差一般不超过 5%”联动规则进行限价，即先选出最低价，再以最低价上浮一定幅度进行中标限价。
4. 招标分层方面，我们认为当前的国际政治经济局势下，不太可能像宁波那样区分国产和进口进行分别招标，因为作为国家性的招标如果进行明目张胆的进口歧视可能影响不好。**我们认为国产高值耗材想要在集中招采中胜出，主要还是需要靠自身的低价优质，不太可能依赖政策扶持。**
5. 考虑到高值耗材的临床使用特点，我们猜测高值耗材招标过程可能不像 4+7 带量采购那样纯客观性的数量化降价，可能会引入专家进行主观性较强的谈判，类似宁波规则和前期医保谈判目录的形式。
6. **首次高值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的不同产品竞价组区分可能比较粗略，从而加剧竞争，也同时利好产品线较全的大型械企。**参考国务院办公厅前期印发的《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9 年重点工作任务》，可以看出我国的器械耗材产品编码规则还没有完全统一，在这种前提下，如果直接进行高值耗材带量采购，那么不同产品竞价组的区分必然不会非常详细。**参考我们前文分析的宁波规则，粗略、宽泛的竞价组划分可能加剧竞争和降价，同时利好产品线较全的大型械企。**

同时我们猜测针对部分过于尖端的前沿创新产品，政府也可能采用降低报销比例的方式允许有需求的患者继续使用，以便对不同消费水平的患者都照顾到。

整体而言，我们认为国内产品规格较全的高值耗材龙头如果能在谈判中做到低价优质，同时前期也已经做好对医生、专家的服务、教育和学术推广的，则能够在高值耗材带量采购中胜出。建议关注乐普医疗（300003）。

我们对行业保持长期乐观，当前我国正处于人口老龄化进程加速（统计局数据显示 18 年 65 岁及以上人口比重 11.9%，较 5 年前提升 2.2pp，较 10 年前提升 3.6pp），行业集中度提升+国际化发展（药监局发文鼓励高质量发展，支持企业兼并重组、联合发展）的进程之中，而板块估值低于历史均值。我们对行业的投资观点如我们年度策略报告标题所言《继续把握

大趋势下的结构性机会》，我们对于政策的预判和把握已经体现在前期我们组合股票的筛选上。医药板块的表现仍将继续保持分化。仿制药和辅助用药原本也在我们的回避范围，我们组合中受相关政策影响的品种较少。我们认为医药板块的特点是股票多，差异化强，以自下而上选股为主要特点。

展望未来，我们认为医药板块仍将以结构性和个股性机会为特征。我们对于医药板块的投资策略如下：一方面，我们认为创新药投资是医药投资的战略方向，建议关注以恒瑞为首的代表中国医药产业未来的创新药企。同时，继续看好其他我们认为业绩增长较为确定的医药板块的龙头公司，如健友股份（603707）、长春高新（000661）、乐普医疗（300003）、爱尔眼科（300015）、仁和药业（000650）等。此外，我们认为医药商业龙头有望实现业绩与估值的双修复，建议关注九州通（600998）为代表的商业龙头。

此外，我们认为 OTC 板块值得看好，一方面，OTC 行业目前整体上处于集中度提升过程，品牌壁垒和销售渠道的壁垒都在提升，在前期的营改增、两票制、广告法等政策下小企业加速退出。同时，医药消费升级，医药消费者的品牌意识提升，也利于拥有品牌的龙头企业。另一方面，从医改角度讲，OTC 主要为药店消费的自费药，不受医保控费、降价、药占比等政策的影响。我们重点推荐仁和药业（000650），关注亚宝药业（600351）、羚锐制药（600285）等。

1.3 推荐组合

进攻组合:

- 仁和药业(000650)、华兰生物(002007)、健友股份(603707)、沃森生物(300142)、凯莱英(002821)

稳健组合:

- 长春高新(000661)、九州通(600998)、爱尔眼科(300015)、乐普医疗(300003)、恒瑞医药(600276)

重点关注:

- 华兰生物(002007)、天士力(600535)、中新药业(600329)、丽珠集团(000513)、信立泰(002294)、通化东宝(600867)、国药股份(600511)、信邦制药(002390)、美年健康(002044)、亚宝药业(600351)、一心堂(002727)、老百姓(603883)、鱼跃医疗(002223)、恩华药业(002262)等。

表 1.3.1 推荐组合及推荐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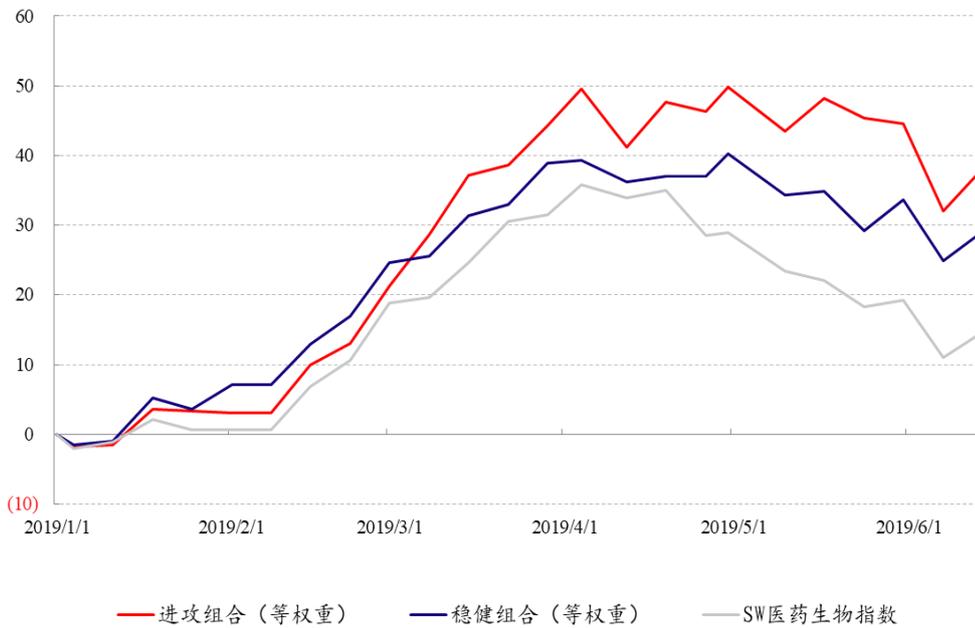
重点公司	推荐理由	周涨幅	累计涨幅	加入组合时间
仁和药业	OTC 行业龙头企业。估值低，增速高，盈利质量高	-0.7%	27.4%	2018.5.20 周报
凯莱英	国内 CDMO 龙头，打造药物研发与生产服务一体化生态圈	2.0%	18.6%	2018.8.26 周报
沃森生物	生物药龙头，重磅品种陆续取得阶段性进展	13.0%	129.1%	2016.12.3 周报
健友股份	潜力很大的肝素原料药及注射剂出口龙头	3.1%	131.8%	2017.8.5 周报
华兰生物	血液制品经营触底回升，四价流感前景可期	7.1%	20.3%	2018.6.10 周报
九州通	流通龙头企业，估值合理	1.6%	-25.0%	2016.4.8
长春高新	进入新一轮快速成长期的生物药龙头	3.9%	125.7%	2017.9.2 周报
爱尔眼科	社会资本办医龙头	1.5%	149.5%	2015.7.19 周报
乐普医疗	心血管生态圈龙头	3.8%	-10.3%	2015.7.19 周报
恒瑞医药	创新药及国际化的绝对龙头	5.7%	199.8%	2015.7.19 周报

资料来源: Wind, 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整理

上周 SW 医药指数上涨 3.30%，我们的进攻组合上涨 4.61%，稳健组合上涨 3.40%。当前我们进攻组合 19 年初以来累计收益 38.14%，稳健组合累计收益 29.13%，分别跑赢医药指数 23.45 和 14.44 个百分点。

19 年初至今，我们的进攻组合夏普比率为 2.36，稳健组合夏普比率为 2.19。

图 1.3.1 推荐组合 19 年初以来表现



资料来源: Wind, 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1.4 国内外行业及公司估值情况

1.4.1 国内与国际医药行业估值及对比

上周医药板块绝对估值小幅上升。截至 2019 年 6 月 14 日, 医药行业市盈率为 30.84 倍 (TTM, 指数法), 与上一周相比上升 0.98 个单位。

图 1.4.1 2005 年至今医药板块估值水平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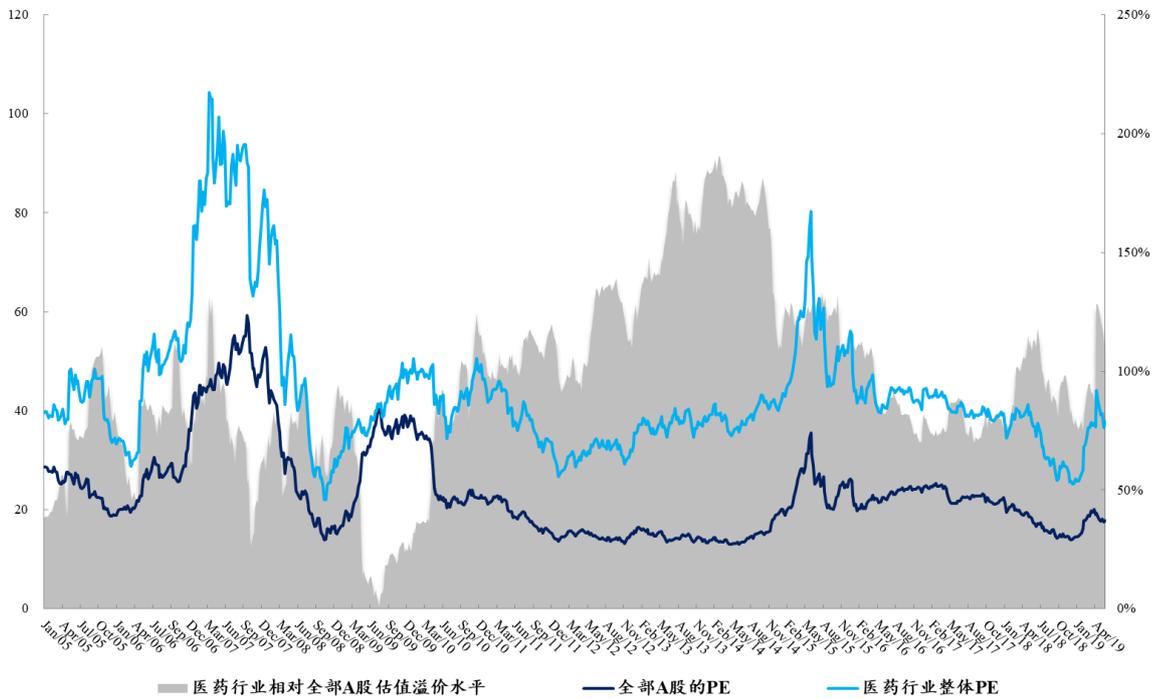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Wind, 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相对估值方面, 本周医药行业估值溢价率较上周上升了 1.91 个百分点, 较上上周下降了 7.09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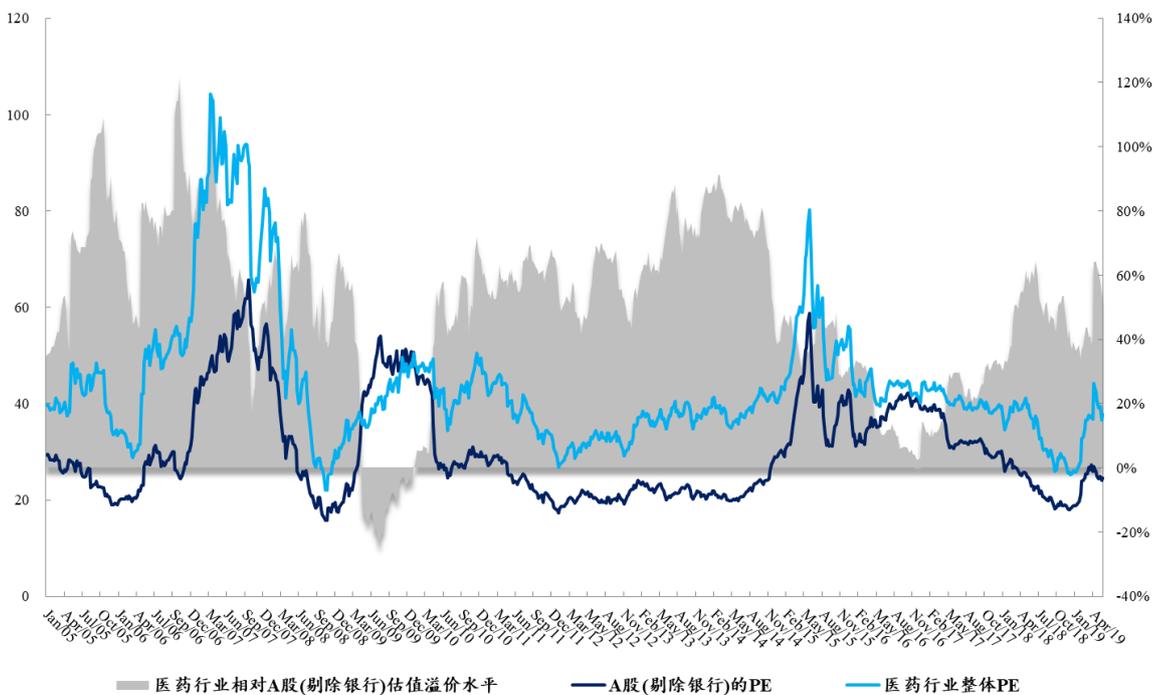
截至 6 月 14 日, 医药行业一年滚动市盈率为 37.80 倍 (TTM 整体法, 剔除负值), 全部 A 股为 17.90 倍, 分别较 05 年以来的历史均值低 6.17 个单位和 5.70 个单位。本周全部 A 股 TTM 上升 0.40 个单位, 医药股 TTM 上升 1.18 个单位, 溢价率较 2005 年以来的平均值高 16.21 个百分点, 位于相对高位, 当前值为 111.15%, 历史均值为 94.94%。医药股估值溢价率 (A 股剔除银行股后) 为 53.48%, 历史均值为 49.83%, 行业估值溢价率较 2005 年以来的平均值高 3.65 个百分点, 位于相对较高位置。

图 1.4.2 医药股估值溢价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图 1.4.3 医药股估值溢价情况-剔除银行股



资料来源：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国内医药板块市盈率高于美国和日本，相对溢价率处于较低水平。以2019年6月14日收盘价计算，国内医药板块的动态市盈率为30.84倍（指数法，TTM）。同期美国医药板块为18.75倍，日本医药板块为21.59倍，我国医药板块PE高于美国和日本。以SW医药对各国医药板块的PE溢价率计算，国内相对美国医药板块的溢价率较历史平均水平低84.4个百分点，当前值为64.4%，历史均值为148.9%。国内相对日本医药板块的溢价率较历史平均水平低41.2个百分点，当前值为42.9%，历史均值为84.1%。我们认为国内医药指数市盈率估值水平通常高于国际医药指数的原因主要是国内医药上市公司整体增速高于全球药品市场增速，国内上市公司整体增速在10-15%，而全球药品市场增速在5%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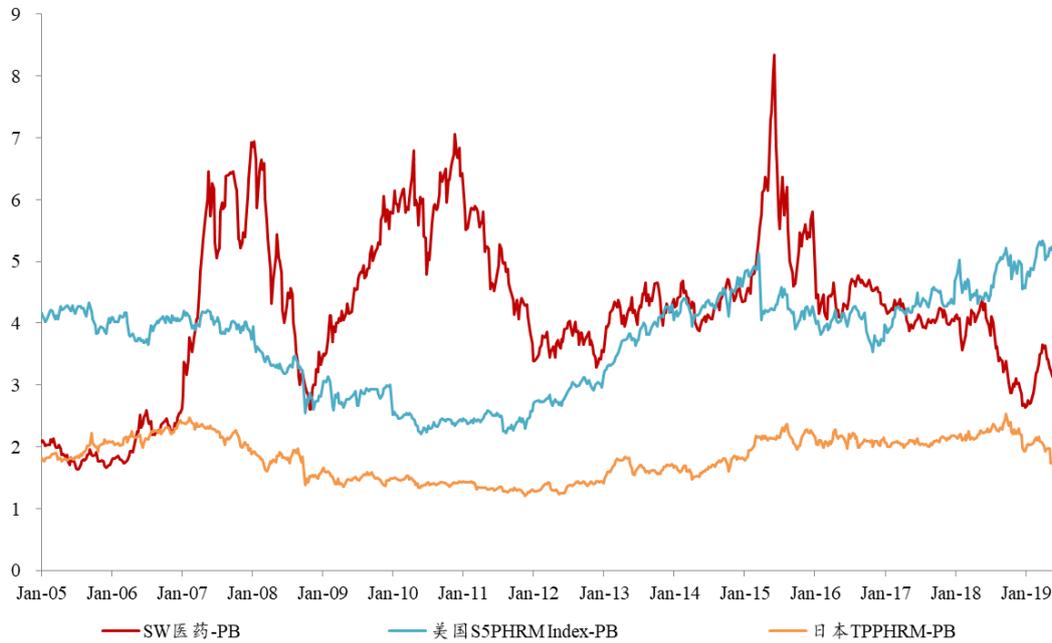
国内医药板块市净率低于美国，高于日本，相对溢价率处于历史较低水平。以2019年6月14日收盘价计算，国内医药板块的市净率为3.07倍，同期美国医药板块为5.29倍，日本医药板块为1.72倍，我国医药板块PB低于美国，高于日本。以SW医药对各国医药板块的PB溢价率计算，国内相对美国医药板块的溢价率较历史平均水平低64.4个百分点，当前值为-42.0%，历史均值为22.4%。国内相对日本医药板块的溢价率较历史平均水平低63.9个百分点，当前值为78.0%，历史均值为141.9%。国内医药指数市净率估值水平低于美国而明显高于日本，主要原因是美国市场以创新药为主，盈利能力明显强于中国和日本的医药企业。

图 1.4.4 各国医药板块 PE 比较



资料来源: Wind, Bloomberg, 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图 1.4.5 各国医药板块 PB 比较



资料来源: Wind, Bloomberg, 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1.4.2 国内与国际重点公司估值及对比

我们筛选全球市值在 500 亿美元以上（及接近 500 亿美元）的国际巨头及在细分领域具有代表性的共计 52 家国际医药龙头公司，计算了其 2019Q1 及 2018 年的收入、净利润增速及估值等（排除掉部分未出 18 年业绩的公司），详情见表 4。从收入角度看，2019Q1 收入增速平均为 7.50%，中位数为 4.56%，多数处于 -5%~15% 区间；2018 年收入增速平均为 7.97%，中位数为 6.87%，多数位于 0%~20% 区间。从净利润角度看，2019Q1 净利润增速平均为 12.84%，中位数为 12.02%，多数处于 -100%~100% 区间；2018 年净利润增速平均为 152.44%，中位数为 23.47%，多数位于 -50%~400% 区间。而其所对应的估值（以 2019.6.13 计）平均数为 76.52 倍，估值中位数为 20.87 倍，多数处于 10~70 倍之间。

A 股市场，我们列示国内市值居前的 25 只医药行业白马股及重点覆盖公司如表 6 所示。从收入角度看，其 2019Q1 收入增速均值为 20.71%，中位数为 15.66%，多数位于 0%~30% 区间；2018 年收入增速均值为 20.73%，中位数为 11.99%，多数位于 0%~40% 区间。从净利润角度看，25 只白马股 2019Q1 净利润增速均值为 16.85%，中位数为 10.42%，主要处于 -15%~50% 之间；2018 年净利润增速均值为 16.25%，中位数为 16.28%，主要处于 0%~60% 之间。而观察其目前的估值水平（以 2019.6.14 计），市盈率平均为 24.84 倍，中位数为 21.98 倍，主要位于 10~70 倍区间。

表 1.4.1 国际医药巨头及细分领域龙头业绩增速与估值（市值单位：百万美元，截止 2019.6.13）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性质	净利润同比增速		收入同比增速		市盈率 TTM	当前市值
			19Q1	Y18	19Q1	Y18	2019/6/13	2019/6/13
JNJ UN	强生	国际巨头	-14.15%	1076.69%	0.06%	6.71%	26.06	373,593
UNH UN	联合健康	医疗保险	22.25%	13.53%	9.28%	12.47%	18.93	232,796
NOVN SE	诺华	国际巨头	-12.79%	63.72%	2.62%	6.05%	16.94	226,112
PFE UN	辉瑞	国际巨头	9.07%	-47.66%	1.64%	2.10%	21.79	236,297
ABBV UN	艾伯维	国际巨头	-11.75%	7.12%	-1.34%	16.08%	22.62	116,714
MRK UN	默克	国际巨头	296.06%	159.82%	7.76%	5.41%	25.98	213,438
AMGN UW	安进	国际巨头	-13.80%	324.15%	0.05%	3.93%	14.10	107,782
NOVOB DC	诺和诺德	国际巨头	-10.38%	5.76%	0.33%	4.52%	21.10	125,028
BMY UN	百时美施贵宝	国际巨头	15.07%	388.58%	14.00%	8.59%	14.98	77,419
MDT UN	美敦力	国际巨头	-19.73%	49.19%	0.02%	2.02%	28.51	130,718
ABT UN	雅培	国际巨头	60.77%	396.44%	1.96%	11.64%	55.60	145,174
GILD UW	吉利德科学	国际巨头	28.41%	17.87%	3.79%	-15.24%	14.79	85,181
SAN FP	赛诺菲	国际巨头	3.43%	-46.49%	-0.90%	3.01%	20.87	107,105
BAYN GY	拜耳	国际巨头	-41.30%	-75.83%	31.64%	18.25%	43.98	56,394
GSK LN	葛兰素史克	国际巨头	41.43%	145.06%	-0.77%	5.80%	19.60	100,087
LLY UN	礼来	国际巨头	248.41%	1683.54%	2.59%	7.36%	17.81	108,558
AZN LN	阿斯利康	国际巨头	74.41%	-28.19%	6.04%	-1.67%	41.33	103,019
TMO UN	赛默飞世尔	医疗器械	40.76%	32.04%	4.65%	16.45%	36.51	114,491
CELG UW	新基医药	创新药	82.62%	37.62%	13.76%	17.52%	14.68	68,015
WBA US	沃尔格林	药房	-14.31%	23.20%	4.56%	11.27%	9.94	48,357
CVS US	CVS	药房	42.38%	-108.97%	34.77%	5.30%	-124.07	70,917
SYK UN	史赛克	医疗器械	-7.00%	248.33%	8.49%	9.30%	21.23	73,558
BIIB UW	百健	创新药	20.11%	74.50%	11.46%	9.61%	9.96	44,840
ANTM UN	安森保险	医疗保险	18.22%	-2.41%	9.45%	2.29%	18.86	73,326
BDX UN	碧迪	医疗器械	266.67%	-71.73%	-0.64%	32.17%	70.34	63,937
AET UN	安泰保险	医疗保险						
AGN UN	艾尔建	仿制药	-741.66%	-23.53%	-2.04%	-0.96%	-5.61	39,664
ISRG UW	直觉外科	医疗器械	6.57%	68.12%	14.89%	18.67%	52.61	58,371
FRE GY	费森尤斯集团	医疗器械	-4.84%	16.88%	-3.32%	3.50%	12.27	28,950
4502 JT	武田药品工业	创新药	-0.68%	-41.63%	75.90%	18.40%	22.33	54,653
ESRX UW	快捷药方	医疗服务						
VRTX UW	福泰制药	创新药	27.76%	695.83%	33.96%	22.46%	20.35	43,256
SHPLN	沙尔制药	创新药						
HUM UN	Humana	医疗保险	15.27%	-31.25%	12.80%	5.85%	19.93	34,397
BSX UN	波士顿科学	医疗器械	42.28%	1506.73%	4.79%	8.57%	31.77	56,544
BAX UN	百特	医疗器械	-10.80%	126.50%	-1.68%	5.36%	26.60	39,974
PHIA NA	飞利浦公司	医疗器械	21.26%	-31.21%	-2.68%	6.58%	30.01	38,538
HCA UN	HCA	医疗服务	-9.18%	70.89%	9.58%	7.02%	12.20	43,603

REGN UW	再生元	创新药	-3.53%	103.95%	13.25%	14.28%	14.55	33,705
ILMN UW	Illumina	医疗器械	12.02%	13.77%	8.18%	21.11%	59.66	50,168
MCK UN	McKesson	分销商	30.54%	-49.25%	1.55%	2.86%	2247.33	25,614
4503 JT	安斯泰来	创新药	36.96%	34.91%	-1.52%	0.42%	13.16	25,672
EW UN	爱德华生命科学	医疗器械	20.86%	23.75%	10.97%	8.37%	51.43	38,498
MYL US	迈兰公司	仿制药	-128.70%	-49.35%	-7.04%	-3.98%	37.78	8,959
CAH UN	康德乐公司	分销商	16.08%		4.74%		452.70	13,493
ABC UN	美源伯根	分销商	-90.56%	355.00%	5.57%	9.66%	20.15	18,168
TEVA IT	梯瓦制药	仿制药	-109.38%	86.78%	-15.20%	-15.77%	-2.55	10,178
INCY UW	Incyte 有限公司	创新药	348.69%	134.97%	30.23%	22.50%	65.27	16,377
LH UN	美国实验控股	医疗服务	7.16%	-27.98%	-2.00%	9.95%	19.11	16,579
DGX UN	Quest Diagnostics	医疗服务	-7.34%	-4.66%	0.37%	1.74%	19.32	13,553
UHS UN	环球健康服务	医疗服务	4.62%	3.64%	4.35%	3.48%	14.58	11,173
VAR UN	瓦里安医疗	医疗器械	21.04%	-31.40%	6.78%	11.45%	31.98	12,012
		均值	12.84%	152.44%	7.50%	7.97%	76.52	78,264
		中位数	12.02%	23.47%	4.56%	6.87%	20.87	56,394
		最小值	-742%	-109%	-15%	-16%	-124.07	8,959
		最大值	349%	1684%	76%	32%	2247.33	373,593

资料来源: Wind, Bloomberg, 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市盈率根据稀释每股收益计算得出)

表 1.4.2 港股及中概股龙头业绩增速与估值 (美股单位: 百万美元; 港股单位: 亿人民币)

代码	公司名称	净利润同比增速		收入同比增速		市盈率 TTM	当前市值
		19Q1	Y18	19Q1	Y18		
BGNE UW	百济神州	-60.27%	-601.59%	139.16%	-22.17%	-127.64	7482
CBPO UW	泰邦生物	19.34%	88.48%	15.40%	26.04%	25.53	3564
1093.HK	石药集团	4.61%	31.92%	1.97%	36.00%	20.89	628
1177.HK	中国生物制药	11.10%	316.70%	33.43%	40.96%	8.40	787
1099.HK	国药控股	35.87%	10.46%	30.92%	24.06%	11.43	714
0950.HK	李氏大药厂	-33.09%	79.86%	0.37%	12.80%	7.65	27

资料来源: Wind, Bloomberg, 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市盈率根据稀释每股收益计算得出)

表 1.4.3 国内医药白马股及重点跟踪公司业绩增速与估值（市值单位：亿人民币元；截止 2019.6.14）

代码	公司名称	净利润同比增速		收入同比增速		市盈率 TTM	当前市值
		19Q1	Y18	19Q1	Y18	2019/6/14	2019/6/14
600276.SH	恒瑞医药	25.61%	26.39%	28.77%	25.89%	62.90	2710.30
600196.SH	复星医药	0.92%	-13.33%	17.67%	34.45%	21.98	596.64
600518.SH	康美药业	-14.58%	-47.20%	0.18%	10.11%	-226.36	151.70
000538.SZ	云南白药	4.97%	5.14%	10.04%	9.84%	24.14	807.81
601607.SH	上海医药	10.42%	10.24%	26.44%	21.58%	12.62	503.05
600332.SH	白云山	55.42%	66.90%	161.32%	101.55%	15.75	621.05
000963.SZ	华东医药	37.63%	27.41%	23.84%	10.17%	16.52	415.58
600085.SH	同仁堂	10.18%	11.49%	6.73%	6.23%	33.40	389.63
002294.SZ	信立泰	-22.57%	0.44%	5.52%	11.99%	16.44	224.27
300015.SZ	爱尔眼科	37.84%	35.88%	28.50%	34.31%	80.95	883.04
300003.SZ	乐普医疗	92.22%	35.55%	30.81%	40.08%	25.51	382.16
002773.SZ	康弘药业	2.44%	7.88%	2.43%	4.70%	43.19	302.34
600867.SH	通化东宝	-0.06%	0.25%	-0.70%	5.80%	32.14	269.50
600535.SH	天士力	20.64%	12.25%	15.66%	11.78%	15.20	246.56
000423.SZ	东阿阿胶	-35.48%	1.98%	-23.83%	-0.46%	13.53	252.91
600436.SH	片仔癀	23.99%	41.62%	21.45%	28.33%	52.72	643.80
000513.SZ	丽珠集团	13.07%	16.28%	10.06%	3.86%	18.95	213.63
600998.SH	九州通	47.78%	26.53%	11.04%	17.84%	16.49	238.46
603858.SH	步长制药	37.79%	15.29%	18.61%	-1.44%	10.89	214.05
002422.SZ	科伦药业	-12.40%	62.04%	9.05%	43.00%	32.80	382.26
000661.SZ	长春高新	73.67%	52.05%	72.07%	31.03%	44.52	517.06
600521.SH	华海药业	-16.23%	-83.18%	-3.22%	1.85%	200.90	163.23
600566.SH	济川药业	9.28%	37.96%	-2.26%	27.76%	13.67	236.65
600056.SH	中国医药	-6.46%	17.60%	23.84%	2.14%	9.25	141.25
002007.SZ	华兰生物	25.16%	38.83%	23.83%	35.84%	32.81	390.99
	均值	16.85%	16.25%	20.71%	20.73%	24.84	475.92
	中位数	10.42%	16.28%	15.66%	11.99%	21.98	382.16
	最大值	92.22%	66.90%	161.32%	101.55%	200.90	2710.30
	最小值	-35.48%	-83.18%	-23.83%	-1.44%	-226.36	141.25

资料来源：Wind，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注：丽珠集团 17 年净利润增速已扣除土地转让收益约 34.98 亿元，九州通 18 年净利润增速已扣除 17H1 拆迁补偿款收益约 3.86 亿元

1.5 风险提示

控费降价压力超预期的风险；新一轮招标降价逐步落地对企业影响超出预期的风险；高值耗材国家谈判的影响超出预期的风险。

附录:

投资观点——基金持仓

- 2019Q1 基金医药持仓比例 12.75%，与 18Q4 持平。我们统计了所有主动/非债基金所持的十大重仓股情况，基于重仓股（剔除港股）信息，我们测算的主动型非债券基金医药股持仓比例为 12.75%，与 2018Q4 相比保持不变（下降 0.0032pp），较 2018Q3 下降 0.49pp，较 2018Q2 下降 2.44pp。2010 年至今的医药持仓变化如下图所示。
- 我们逐个剔除医疗医药健康行业基金后，19Q1 主动型非债券基金的医药股持仓比重为 9.40%，较 18Q4 下降 0.11pp。剔除行业基金后的主动型非债券基金的医药持仓比重在 18Q2 达到近 3 年的最高点，19Q1 为 9.40%，环比下降 0.11pp，占比全行业第二。各季度历史数据依次如下：18Q4 为 9.51%，18Q3 为 9.70%，18Q2 为 11.50%，18Q1 为 8.99%，17Q4 为 7.11%，17Q3 为 6.42%，17Q2 为 8.09%，17Q1 为 8.98%，16Q4 为 9.59%，16Q3 为 8.74%。

附图 1. 基金医药持仓比例变化



资料来源: Wind, 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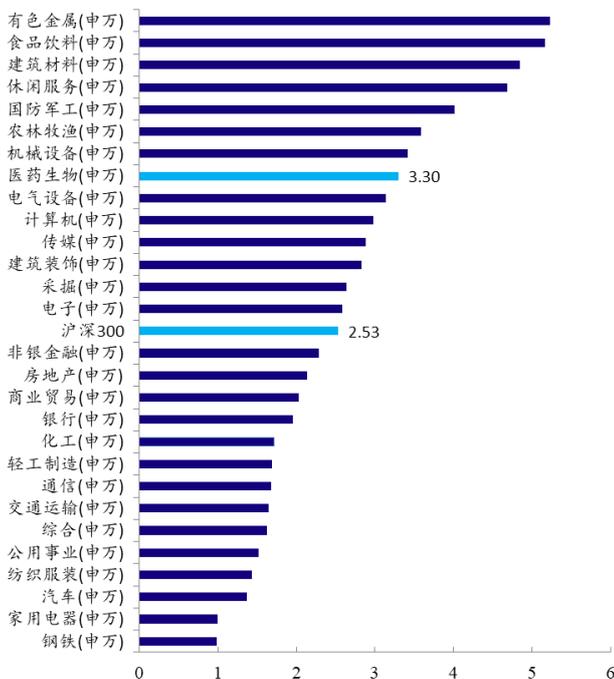
银河活动——调研回顾

- 上周调研: 无
- 近期调研: 天坛生物 (600161)、泰格医药 (300347)、康辰药业 (603590)、国药股份 (600511)、以岭药业 (002603)、蓝帆医疗 (002382)、药明康德 (603259)、九洲药业 (603456)、昭衍新药 (603127)、恒瑞医药 (600276)、九州通 (600998)、健友股份 (603707)、国家带量采购专家座谈会、信立泰 (002294)、绿叶制药 (2186.HK)、乐普医疗 (300003)、长春高新 (000661)、舒泰神 (300204)、华兰生物 (002007)、双鹭药业 (002038)、辰欣药业 (603367)、华润双鹤 (600062)、天坛生物 (600161)、中国医药 (600056)、亚宝药业 (600351)、仁和药业 (000650)、智飞生物 (300122)、太极集团 (600129)、莱美药业 (300006)、山东药玻 (600529)、红日药业 (300026)、透景生命 (300642)、千红制药 (002550)、一心堂 (002727)、沃森生物 (300142)、云南白药 (000538)、凯莱英 (002821)、天士力 (600535)、贝瑞基因 (000710)、亿帆医药 (002019)、润泽生物 (872828.OC)、合全药业 (832159.OC)、复星凯特、现代制药 (600420)、成大生物 (H01045.HK), 欢迎电话交流。

行情跟踪——行业行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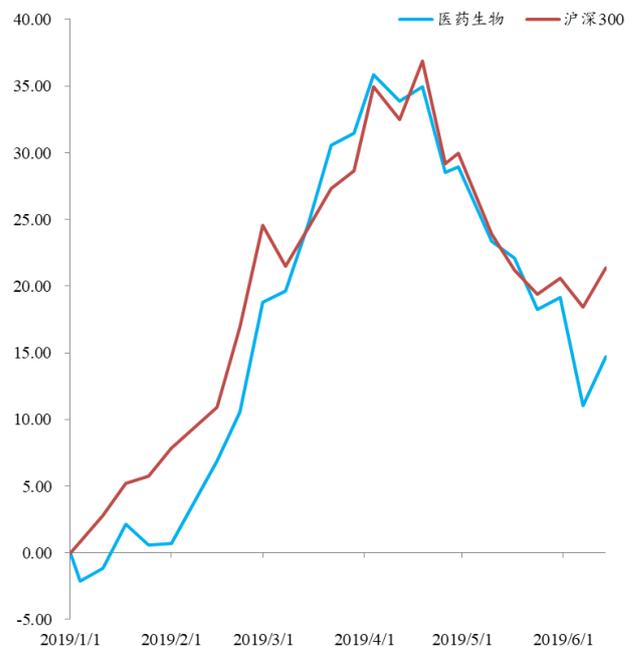
- 上周医药板块上涨 3.30%，沪深 300 指数上涨 2.53%。19 年初至今医药板块上涨 14.69%，整体表现劣于沪深 300。

附图 2: 本周各行业涨跌幅



资料来源: Wind, 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附图 3: 医药行业 19 年初以来市场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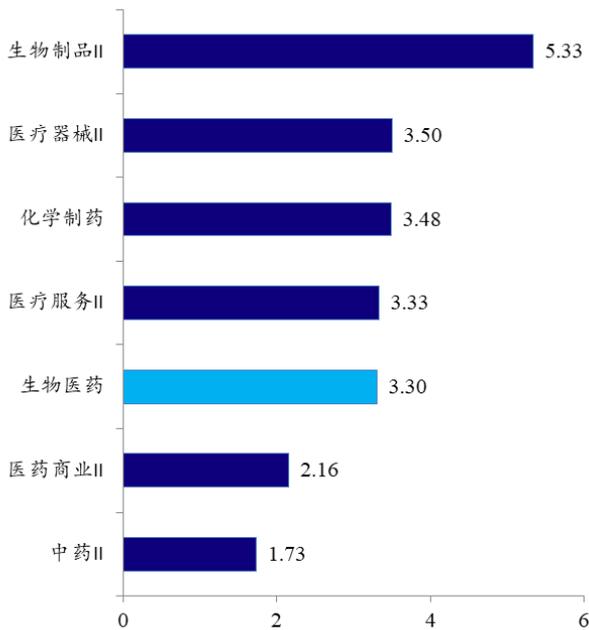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Wind, 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行情跟踪——子行业行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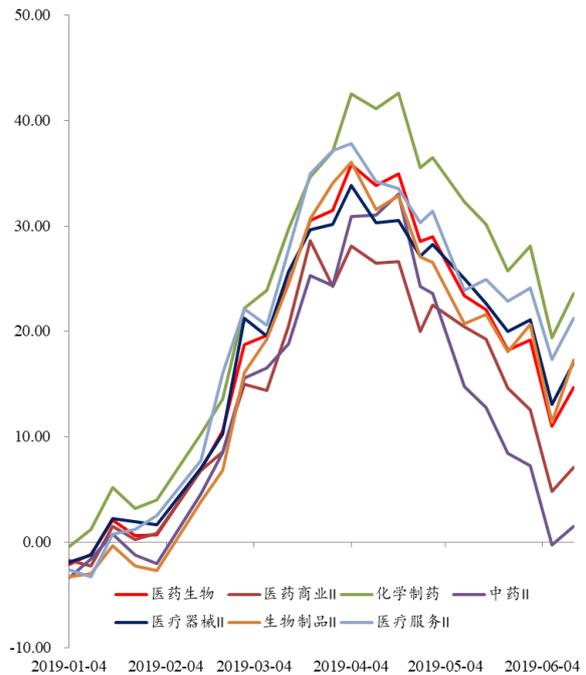
- 上周生物医药板块上涨 3.30%，涨幅最大的是生物制品 II 子板块，上涨 5.33%，涨幅最小的是中药 II 子板块，上涨 1.73%。

附图 4：本周医药各子行业涨跌幅



资料来源：Wind，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附图 5：医药各子行业 19 年初以来市场表现



资料来源：Wind，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行情跟踪——个股行情

附表 1：本周医药板块涨幅前十

公司	涨跌幅	备注
汉森制药	22.4%	
沃华医药	20.2%	
普利制药	18.6%	
我武生物	17.7%	
银河生物	17.4%	
万孚生物	14.3%	
上海莱士	13.4%	
沃森生物	13.0%	
振东制药	12.8%	
东宝生物	11.1%	

资料来源：Wind，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附表 2：本周医药板块跌幅前十

公司	涨跌幅	备注
方盛制药	-15.4%	
康美药业	-10.6%	
诚益通	-7.2%	
冠昊生物	-7.0%	
福安药业	-5.7%	
双龙股份	-4.8%	
博腾股份	-4.7%	
海虹控股	-4.5%	
泰合健康	-3.7%	
九强生物	-3.3%	

资料来源：Wind，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行业动态——行业新闻及点评

1. 卫健委：关于印发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意见的通知（2019/06/12）

<http://www.nhc.gov.cn/yzygj/s3577/201906/8e83be9a99764ea6bb5f924ad9b1028d.shtml>

主要内容：

社会办医疗机构（以下简称社会办医）是我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满足不同人群医疗卫生服务需求并为全社会提供更多医疗服务供给的重要力量。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发展社会办医，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不断深化改革、改善办医环境，取得了积极成效，但政策落实不到位、监管不完善、社会整体信任度不高等问题依然存在。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非禁即入”、审批应减尽减和清理妨碍公平竞争各种规定做法的落实，解决重点难点问题，进一步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大政府支持社会办医力度

（一）拓展社会办医空间。落实“十三五”期间医疗服务体系规划要求，严格控制公立医院数量和规模，为社会办医留足发展空间。各地在新增或调整医疗卫生资源时，要首先考虑由社会力量举办或运营有关医疗机构。社会力量在医疗资源薄弱区域和康复、护理、精神卫生等短缺专科领域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当地政府可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提供场地或租金补贴和其他支持政策。**规范和引导社会力量举办康复医疗中心、护理中心、健康体检中心、眼科医院、妇儿医院等医疗机构和连锁化、集团化经营的医学检验实验室、病理诊断中心、医学影像中心、血液透析中心等独立设置医疗机构，加强规范化管理和质量控制，提高同质化水平。（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会同各地负责落实）**

（二）扩大用地供给。各地在安排国有建设用地年度供应计划时，本地区医疗设施不足的，要在供地计划中落实并优先保障医疗卫生用地。社会力量可以通过政府划拨、协议出让、租赁等方式取得医疗卫生用地使用权，新供医疗卫生用地在出让信息公开披露的合理期限内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依法可按协议方式供应。经土地和房屋所有法定权利人及其他产权人同意后，对闲置商业、办公、工业等用房作必要改造用于举办医疗机构的，可适用过渡期政策，在5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使用土地，但原土地有偿使用合同约定或划拨决定书规定不得改变土地用途或改变用途由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除外。（自然资源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会同各地负责落实）

（三）推广政府购买服务。创新政府提供公共卫生服务方式，进一步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各地要于2019年底前制定政府购买医疗卫生服务实施办法，明确购买服务的主体、内容、方式、程序和监督管理等细则。按照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支持向社会办基层医疗机构购买服务，为社区居民提供家庭医生签约和有关公共卫生服务，通过开展养老照护、家庭病床、上门诊疗等服务方便居民。（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等部门会同各地负责落实）

（四）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营利性社会办医，包括诊所等小型医疗机构，可按规定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社会办医可按规定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相应税收优惠。（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会同各地负责落实）

二、推进“放管服”，简化准入审批服务

(五) 提高准入审批效率。各地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于 2019 年底前出台省、市、县优化社会办医跨部门联动审批实施办法，明确跨部门医疗机构设置申请审批首家受理窗口负责工作机制，明确各审批环节时限要求。加强运用信息化手段，推动部门审批信息共享联动，减轻行政管理相对人负担。设置 20 张床位以下或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医疗机构，可实行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2020 年 6 月底前，各省（区、市）要出台简化不同类型医疗机构设施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的相关配套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会同各地负责落实）

(六) 规范审核评价。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含中医药主管部门，下同）依法实时受理医疗机构级别、诊疗科目变更申请，在法定时间内办结，提高审批效率。审批过程相关信息要依法公开，新办医疗机构专家审核结果要同时送审批部门和申请人。支持和鼓励社会办医参加医院等级评审，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受理相关申请，在 3 个月内反馈评审结果，并及时认定。将社会办医纳入医疗服务和医疗质量管理控制及评价体系，促进社会办医医疗质量安全水平不断提高。（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会同各地负责落实）

(七) 进一步放宽规划限制。政府对社会办医区域总量和空间布局不作规划限制。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实行告知承诺制，取消床位规模要求。（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会同各地负责落实）

(八) 试点诊所备案管理。2019—2020 年，在北京、上海、沈阳、南京、杭州、武汉、广州、深圳、成都、西安等 10 个城市开展诊所备案管理试点。试点城市跨行政区域经营的连锁化、集团化诊所由上一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统一备案，跨省级行政区划经营的，由所在省份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分别备案。（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等部门会同各地负责落实）

三、公立医疗机构与社会办医分工合作

(九) 发挥三级公立医院带动作用。各地要完善医联体网格化布局，社会办医可以选择加入，综合力量或者专科服务能力较强的社会办医可牵头组建医联体，鼓励适度竞争。支持公办和社会办医按照平等自愿原则组建专科联盟。支持社会办医参加远程医疗协作网，提高诊疗服务能力。支持社会办医优先承接三级公立医院下转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业务，促进降低三级医院的平均住院日和运营成本，提高医疗服务效率，使其聚焦三级医院医疗主业，建立医疗机构间合理的社会分工。对在社区提供康复、护理服务的机构，各地要依法给予税费减免、资金支持、水电气热价格优惠等扶持。支持三级公立医院与社会办医共享医学影像、医学检验、病理诊断等服务，形成全社会医疗合作管理体系，有关服务协议可以作为社会办医相关诊疗科目登记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会同各地负责落实）

(十) 探索医疗机构多种合作模式。支持社会办医与公立医院开展医疗业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合作，倡导开展各类医疗机构广泛协作、联动、支持模式试点，并建立合理的分工与分配机制，各地要出台规范合作的具体办法，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引导和规范社会力量通过多种形式参与公立医院改制重组，完善改制重组过程中涉及的资产招拍挂、人员身份转换、无形资产评估等配套政策。（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务院国资委等部门会同各地负责落实）

(十一) 拓展人才服务。全面实行医师、护士执业电子化注册制度。全面实施医师区域注册制度, 推进护士区域注册管理。制定多机构执业医师与主要执业医疗机构聘用(劳动)合同参考范本和其他医疗机构的劳务协议参考范本, 合理约定执业期限、时间安排、工作任务、医疗责任、薪酬、相关保险等, 明确双方人事(劳动)关系和权利义务, 支持和规范医师多机构执业。允许符合条件的在职、停薪留职医务人员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完善“互联网+护理”服务标准, 扩大优质医疗护理服务供给。(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会同各地负责落实)

四、优化运营管理服务

(十二) 优化校验服务。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依规校验医疗机构, 重点审查医疗服务能力和医疗质量。在保证医疗质量安全的前提下, 多机构执业医师可以按实际执业情况纳入所执业医疗机构校验的医师基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实行三级医院分阶段执业登记, 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在医疗机构设置批准书有效期内, 允许先行登记不少于基本标准 60% 的床位并执业运行, 在医疗机构设置批准书有效期满前, 应当完成所有核准床位数的登记。推动医疗机构校验工作重点聚焦医疗质量安全等关键要素。(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负责落实)

(十三) 优化职称评审。优化医学类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制度, 医师申报临床类高级职称时, 对外语成绩不作统一要求, 对论文、科研等不作硬性规定, 侧重评价临床工作能力和服务质量。各地社会办医专业技术人员与公立医疗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一样同等参与职称评审, 且不受岗位比例限制。面向社会组建的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和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中要有一定比例的社会办医行业组织和社会办医人员。(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会同各地负责落实)

(十四) 提升临床服务和学术水平。各地从 2019 年开始, 在遴选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以及推进临床服务能力建设时, 对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同等对待, 并向社会办医适当倾斜。医学类科研项目承担单位的选择坚持公开平等择优原则, 一律不得对拟作为项目承担单位医疗机构的性质进行限制。(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教育部、科技部等部门会同各地负责落实)

(十五) 加大培训力度。各地政府使用财政性资金开展或以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名义组织的相关业务和人才培养, 要为符合条件的各类医疗机构平等提供名额, 并作为培训项目评价的重要内容。(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等部门会同各地负责落实)

五、完善医疗保险支持政策

(十六) 优化医保管理服务。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社会保障的定点医疗机构实行动态化管理, 将更多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纳入定点, 进一步扩大社会办医纳入医保定点的覆盖面, 社会办医正式运营 3 个月后即可提出定点申请, 定点评估完成时限不得超过 3 个月时间。医保部门要加强指导, 为医疗机构改造信息系统提供支持和便利, 方便定点医疗机构尽快为参保人提供服务。未能通过申请的, 必须在 3 个月的评估期限结束后告知其缘由和整改内容, 以方便其再次申请。鼓励医保定点社会办医在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带量采购药品, 自主议价, 医保部门按不高于集中采购平台价格制定支付标准进行支付。依法设立各类医疗机构均可自愿提出基本医疗保险和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定点申请, 不得将医疗机构的举办主体、经营性质、规模和等级作为定点的前置条件, 与医保管理和基金使用无关的处罚一律不得与定点申请挂钩。营利性医疗机构使用符合规定的发票, 可作为医

疗保险基金支付凭证。

医保部门要研究加强监督执法的政策和管理措施，不断完善总额控制管理，提高总额控制指标的科学性、合理性，保障基金安全。各地要对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政策开展全面规范清理，按照公立医疗机构与社会办医一视同仁要求调整完善政策，优化医保定点前置条件，缩短申请等待和审核时间。（国家医保局会同各地负责落实）

（十七）支持社会办医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2019年9月底前，制定出台互联网诊疗收费政策和医保支付政策，形成合理的利益分配机制。鼓励公立医院与社会办医按规定合作开展远程医疗服务。支持社会办医之间通过“互联网+”开展跨区域医疗协作，与医联体开展横向资源共享、信息互通。鼓励医疗机构应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拓展医疗服务空间，构建一体化医疗服务模式。支持医疗卫生机构、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搭建互联网信息平台，开展远程医疗、健康咨询、健康管理服务。（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会同各地负责落实）

（十八）支持商业健康保险发展。鼓励商业保险机构与社会办医联合开发多样化、个性化健康保险产品，与基本医疗保险形成互补。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参与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做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服务工作，提高基金使用效率。支持商业保险机构信息系统与社会办医信息系统对接，方便为商业保险患者就医提供一站式直付结算服务。鼓励商业保险机构投资社会办医。（银保监会、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负责落实）

六、完善综合监管体系

（十九）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切实贯彻“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和“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要根据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部门职责分工，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做好对社会办医的行业监管工作与服务，加强医疗卫生服务投诉举报平台建设，加大对举报违法行为的奖励力度，提高行业服务和监管水平，促进社会办医健康规范发展。严厉打击医疗机构价格违法行为。强化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医保经办机构对违反协议的医疗机构实行退出机制。严厉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行为。发挥医疗保险对医疗行为制约监督作用。加大医疗行业违规行为处罚力度，要让严重违规者付出沉重代价，真正形成震慑。对发现问题多、社会反映强烈、监管效果不明显的地方和人员严肃问责。（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等部门会同各地负责落实）

（二十）加强医疗质量安全管理。综合运用日常监督管理、医疗机构校验、医师定期考核、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等管理手段，加强对医疗执业活动的评估和监管。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将社会办医纳入医疗质量监测体系，建设完善医疗服务监管信息平台，建立医疗服务全程实时监管机制，监管结果及时反馈医疗机构，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医疗机构要建立医疗信息系统，并按照规定及标准要求，将诊疗信息上传至医疗服务监管信息系统。加强医疗健康信息安全防护，保障个人隐私，对非法买卖、泄露个人信息行为依法依规严厉惩处。（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会同各地负责落实）

（二十一）建立健全信用体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公开区域内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处罚等信息。建立医疗机构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各部门相关处罚信息统一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形成可免费公开查阅的公共信用记录。其中，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设立的医疗机构，各相关部门应当将其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按规定统一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依法向社会公示。制定实施联合惩戒备忘录，对

严重失信主体依法实施行业终身禁入。(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等部门按职责负责落实)

(二十二)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中华医学会等行业组织要协助主管部门做好相关工作,完善行业标准,开展医疗机构医疗质量、服务能力等评价,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维护行业信誉。全国性和地方性医学相关社会团体要同等吸纳社会办医及其医务人员,做到一视同仁。开展社会办医示范行动。(国家卫生健康委、民政部等部门按职责负责落实)

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把发展社会办医摆在重要位置,加强沟通协调,密切协作配合,及时制定或完善配套措施,细化工作举措,确保政策全面兑现。鼓励各地加大社会办医政策改革探索,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地方实践经验典型案例。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要对各地负责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and 跟踪分析,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取得实效。

【评】《意见》从多方面提出了促进社会办医发展的措施,其中最引人注目的一条是“严格控制公立医院数量和规模”。意见提出控制公立医院数量和规模,主要是为社会办医留下空间。意见提出引导社会力量举办康复、护理、体检、眼科、妇儿医院等医疗机构,以及连锁化、集团化运营的医学检验、病理诊断、影像中心、血透中心等独立设置的医疗机构。**我们认为社会办医在参与专科化、连锁化医疗机构中大有可为。**此外,意见指出要发挥三级公立医院带动作用,支持社会办医加入医联体网格化布局,以及支持公办和社会办医组成专科联盟,社会办医优先承接三级公立医院下转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业务。**这些措施旨在发挥社会办医在分级诊疗中的承接作用,使公立三级医院医疗资源运用效率得到提升。**意见还指出要完善医疗保险支持政策,对定点医疗机构采取动态化管理,将更多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纳入定点。**医保政策支持是社会办医得到推广的重要因素。我们认为,带量采购等医保控费措施主要限制公立医疗机构,对于社会办医机构,医药价格可能更为市场化,但是医保支付标准可能仍将按照公立医院标准执行。**

2.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 (2019/06/10)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9-06/10/content_5398829.htm

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维护公众健康、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人类遗传资源包括人类遗传资源材料和人类遗传资源信息。

人类遗传资源材料是指含有人体基因组、基因等遗传物质的器官、组织、细胞等遗传材料。

人类遗传资源信息是指利用人类遗传资源材料产生的数据等信息资料。

第三条 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应当遵守本条例。

为临床诊疗、采供血服务、查处违法犯罪、兴奋剂检测和殡葬等活动需要，采集、保藏器官、组织、细胞等人体物质及开展相关活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执行。

第四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全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有关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工作。

第五条 国家加强对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的保护，开展人类遗传资源调查，对重要遗传家系和特定地区人类遗传资源实行申报登记制度。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我国人类遗传资源调查，制定重要遗传家系和特定地区人类遗传资源申报登记具体办法。

第六条 国家支持合理利用人类遗传资源开展科学研究、发展生物医药产业、提高诊疗技术，提高我国生物安全保障能力，提升人民健康保障水平。

第七条 外国组织、个人及其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不得在我国境内采集、保藏我国人类遗传资源，不得向境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

第八条 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不得危害我国公众健康、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九条 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应当符合伦理原则，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伦理审查。

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应当尊重人类遗传资源提供者的隐私权，取得其事先知情同意，并保护其合法权益。

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应当遵守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制定的技术规范。

第十条 禁止买卖人类遗传资源。

为科学研究依法提供或者使用人类遗传资源并支付或者收取合理成本费用，不视为买卖。

第二章 采集和保藏

第十一条 采集我国重要遗传家系、特定地区人类遗传资源或者采集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规定种类、数量的人类遗传资源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批准：

- (一) 具有法人资格；
- (二) 采集目的明确、合法；

- (三) 采集方案合理;
- (四) 通过伦理审查;
- (五) 具有负责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的部门和管理制度;
- (六) 具有与采集活动相适应的场所、设施、设备和人员。

第十二条 采集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应当事先告知人类遗传资源提供者采集目的、采集用途、对健康可能产生的影响、个人隐私保护措施及其享有的自愿参与和随时无条件退出的权利,征得人类遗传资源提供者书面同意。

在告知人类遗传资源提供者前款规定的信息时,必须全面、完整、真实、准确,不得隐瞒、误导、欺骗。

第十三条 国家加强人类遗传资源保藏工作,加快标准化、规范化的人类遗传资源保藏基础平台和人类遗传资源大数据建设,为开展相关研究开发活动提供支撑。

国家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医疗机构、企业根据自身条件和相关研究开发活动需要开展人类遗传资源保藏工作,并为其他单位开展相关研究开发活动提供便利。

第十四条 保藏我国人类遗传资源、为科学研究提供基础平台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批准:

- (一) 具有法人资格;
- (二) 保藏目的明确、合法;
- (三) 保藏方案合理;
- (四) 拟保藏的人类遗传资源来源合法;
- (五) 通过伦理审查;
- (六) 具有负责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的部门和保藏管理制度;
- (七) 具有符合国家人类遗传资源保藏技术规范 and 要求的场所、设施、设备和人员。

第十五条 保藏单位应当对所保藏的人类遗传资源加强管理和监测,采取安全措施,制定应急预案,确保保藏、使用安全。

保藏单位应当完整记录人类遗传资源保藏情况,妥善保存人类遗传资源的来源信息和使用信息,确保人类遗传资源的合法使用。

保藏单位应当就本单位保藏人类遗传资源情况向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交年度报告。

第十六条 国家人类遗传资源保藏基础平台和数据库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有关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医疗机构、企业开放。

为公众健康、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需要,国家可以依法使用保藏单位保藏的人类遗传资源。

第三章 利用和对外提供

第十七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

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利用人类遗传资源开展科学研究、发展生物医药产业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加强创新体系建设，促进生物科技和产业创新、协调发展。

第十八条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医疗机构、企业利用人类遗传资源开展研究开发活动，对其研究开发活动以及成果的产业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予以支持。

第十九条 国家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医疗机构、企业根据自身条件和相关研究开发活动需要，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国际合作科学研究，提升相关研究开发能力和水平。

第二十条 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或者开展临床试验的，应当遵守有关生物技术研究、临床应用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外国组织及外国组织、个人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以下称外方单位）需要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科学研究活动的，应当遵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并采取与我国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医疗机构、企业（以下称中方单位）合作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二条 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国际合作科学研究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由合作双方共同提出申请，经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批准：

- （一）对我国公众健康、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没有危害；
- （二）合作双方为具有法人资格的中方单位、外方单位，并具有开展相关工作的基础和能力；
- （三）合作研究目的和内容明确、合法，期限合理；
- （四）合作研究方案合理；
- （五）拟使用的人类遗传资源来源合法，种类、数量与研究内容相符；
- （六）通过合作双方各自所在国（地区）的伦理审查；
- （七）研究成果归属明确，有合理明确的利益分配方案。

为获得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在我国上市许可，在临床机构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国际合作临床试验、不涉及人类遗传资源材料出境的，不需要审批。但是，合作双方在开展临床试验前应当将拟使用的人类遗传资源种类、数量及其用途向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备案。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加强对备案事项的监管。

第二十三条 在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国际合作科学研究过程中，合作方、研究目的、研究内容、合作期限等重大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第二十四条 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国际合作科学研究，应当保证中方单位及其研究人员在合作期间全过程、实质性地参与研究，研究过程中的所有记录以及数据信息等完全向中方单位开放并向中方单位提供备份。

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国际合作科学研究，产生的成果申请专利的，应当由合作双方共同提出申请，专利权归合作双方共有。研究产生的其他科技成果，其使用权、转让权和

利益分享办法由合作双方通过合作协议约定；协议没有约定的，合作双方都有使用的权利，但向第三方转让须经合作双方同意，所获利益按合作双方贡献大小分享。

第二十五条 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国际合作科学研究，合作双方应当按照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共同参与、共享成果的原则，依法签订合作协议，并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具体的约定。

第二十六条 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国际合作科学研究，合作双方应当在国际合作活动结束后6个月内共同向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交合作研究情况报告。

第二十七条 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国际合作科学研究，或者因其他特殊情况确需将我国人类遗传资源材料运送、邮寄、携带出境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取得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出具的人类遗传资源材料出境证明：

- (一) 对我国公众健康、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没有危害；
- (二) 具有法人资格；
- (三) 有明确的境外合作方和合理的出境用途；
- (四) 人类遗传资源材料采集合法或者来自合法的保藏单位；
- (五) 通过伦理审查。

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国际合作科学研究，需要将我国人类遗传资源材料运送、邮寄、携带出境的，可以单独提出申请，也可以在开展国际合作科学研究申请中列明出境计划一并提出申请，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合并审批。

将我国人类遗传资源材料运送、邮寄、携带出境的，凭人类遗传资源材料出境证明办理海关手续。

第二十八条 将人类遗传资源信息向外国组织、个人及其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提供或者开放使用，不得危害我国公众健康、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可能影响我国公众健康、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通过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组织的安全审查。

将人类遗传资源信息向外国组织、个人及其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提供或者开放使用的，应当向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备案并提交信息备份。

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国际合作科学研究产生的人类遗传资源信息，合作双方可以使用。

第四章 服务和监督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加强电子政务建设，方便申请人利用互联网办理审批、备案等事项。

第三十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制定并及时发布有关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的审批指南和示范文本，加强对申请人办理有关审批、备案等事项的指导。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聘请生物技术、医药、卫生、伦理、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对依照本条例规定提出的采集、保藏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国际合作科学研究以及将我国人类遗传资源材料运送、邮寄、携带出境的申请进行技术评审。评审意见作为作出审批决定的参考依据。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依照本条例规定提出的采集、保藏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国际合作科学研究以及将我国人类遗传资源材料运送、邮寄、携带出境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因特殊原因无法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审批决定的，经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人类遗传资源活动各环节的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及时依法予以处理并向社会公布检查、处理结果。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现场检查；
- （二）询问相关人员；
- （三）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 （四）查封、扣押有关人类遗传资源。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投诉、举报。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和电子邮件地址，接受相关投诉、举报。对查证属实的，给予举报人奖励。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采集、保藏的人类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处 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在 100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采集我国重要遗传家系、特定地区人类遗传资源，或者采集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规定种类、数量的人类遗传资源；

（二）未经批准，保藏我国人类遗传资源；

（三）未经批准，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国际合作科学研究；

（四）未通过安全审查，将可能影响我国公众健康、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人类遗传资源信息向外国组织、个人及其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提供或者开放使用；

（五）开展国际合作临床试验前未将拟使用的人类遗传资源种类、数量及其用途向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七条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撤销已经取得的行政许可，处 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5 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单位提出的许可申请。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将我国人类遗传资源材料运送、邮寄、携带出境的，由海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配合海关开展鉴定等执法协助工作。海关应当将依法没收的人类遗传资源材料移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进行处理。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开展相关活动，没收违法采集、保藏的人类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在 100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 (一) 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未通过伦理审查；
- (二) 采集我国人类遗传资源未经人类遗传资源提供者事先知情同意，或者采取隐瞒、误导、欺骗等手段取得人类遗传资源提供者同意；
- (三) 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违反相关技术规范；
- (四) 将人类遗传资源信息向外国组织、个人及其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提供或者开放使用，未向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备案或者提交信息备份。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罚款：

- (一) 保藏我国人类遗传资源过程中未完整记录并妥善保存人类遗传资源的来源信息和使用信息；
- (二) 保藏我国人类遗传资源未提交年度报告；
- (三) 开展国际合作科学研究未及时提交合作研究情况报告。

第四十一条 外国组织、个人及其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我国境内采集、保藏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科学研究，或者向境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采集、保藏的人类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处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在 100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买卖人类遗传资源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采集、保藏的人类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处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在 100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对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依据职责禁止其 1 至 5 年内从事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的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永久禁止其从事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

资源的活动。

对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至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其违法所得，处 5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其 1 至 5 年内从事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的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永久禁止其从事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的活动。

单位和个人有本条例规定违法行为的，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社会公示。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人类遗传资源相关信息属于国家秘密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国家其他有关保密规定实施保密管理。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评】人类遗传资源作为存在种族特异性的资源，价值无法估量，其安全性必须得到重视。本次国务院颁布的《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明确规定了未经批准不得采集和保藏遗传资源，遗传资源利用和对外提供必须得到批准，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进行的国际研究必须保证中方人员全程实质性参与，研究成果必须双方共有。**国家重视中国人类遗传资源，尤其严格监管利用中国人类遗传资源对外合作，客观上有利于国内机构对中国人类遗传资源进行研究。**严格防控外国对中国人类遗传资源非发利用的同时，势必要提高国内对人类遗传资源的研究水平。

3. 人社部：多类金融产品均可参与养老保险第三支柱（2019/06/11）

http://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b/dongtaixinwen/buneyiawen/201906/t20190611_320428.html

主要内容：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全面建成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的要求，完善多层次养老保

险体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财政部牵头，正在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养老保险第三支柱政策文件，目前进展顺利。拟考虑采取账户制，并建立统一的信息管理服务平台，符合规定的银行理财、商业养老保险、基金等金融产品都可以成为养老保险第三支柱的产品，通过市场长期投资运营，实现个人养老金的保值增值。

【评】养老保险第三支柱主要是个人储蓄性商业养老保险，鼓励多种金融产品参与养老保险第三支柱，即有利于给养老资金带来增量，也有利于提高养老资金的管理水平。建设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鼓励符合规定的银行理财、商业养老保险、基金等金融产品都可以成为养老保险第三支柱产品，即有助于加强居民养老保障力度，也有望给资本市场带来增量资金，实现资本市场和居民财富增值的双赢，客观上也有助于拓宽养老市场需求。

近期研究报告

1. 银河证券科创板医药生物公司系列研究：微芯生物-20190612
2. 奇正藏药（002287）年报及一季报跟踪：期间费用拖累业绩，“一轴两翼三支撑”战略稳步推进-20190508
3. 安图生物（603658.）一季报跟踪：业绩符合预期，化学发光保持高速增长-20190430
4. 昭衍新药（603127）一季报跟踪：扣非增速略低预期，无碍长期发展前景-20190430
5. 上海医药（601607）：工业保持快速增长，商业盈利有望改善-20190430
6. 柳药股份（603368）：业绩保持快速增长，盈利能力明显提升-20190430
7. 华东医药（000963）一季报点评：工业维持高增速，商业增速大幅回暖-20190430
8. 九州通（600998）一季报点评：收入稳定增长，当前估值处于历史低位-20190430
9. 爱尔眼科（300015）年报及一季报点评：业绩高速增长，未来成长空间广阔-20190429
10. 泰格医药（300347）年报及一季报跟踪：业绩表现持续亮眼，乘政策东风未来高成长性确定-20190429
11. 大参林（603233）年报跟踪：门店快速扩张，未来业绩有望释放-20190429
12. 九州通（600998）年报点评：经营性净现金流大幅改善，深耕基层安全垫厚实-20190426
13. 华兰生物（002007）一季报跟踪：业绩增速符合预期，看好全年高速增长-20190426
14. 健友股份（603707）年报及一季报深度跟踪：业绩略低于预期，持续看好长期高成长性-20190426
15. 天士力（600535）年报暨一季报点评：工业增速暂时放缓，未来研发仍然可观-20190425
16. 凯莱英（002821）一季报跟踪：业绩如期高速增长，持续看好长期发展前景-20190425
17. 医药生物行业点评：主动公募 19Q1 医药持仓比重持平，集中度微降-20190423
18. 华东医药（000963）年报点评：工业高速增长，研发有序推进，当前显著低估-20190422
19. 恒瑞医药（600276）一季报跟踪：业绩保持稳健较快增长，研发投入持续加大-20190419
20. 长春高新（000661）一季报跟踪：业绩表现持续靓丽，生长激素保持高速增长-20190419

股东大会时间披露

附表 3: 股东大会时间披露

公司	事件	时间	公司	事件	时间
长春高新(000661.SZ)	股东大会	2019/6/21	恩华药业(002262.SZ)	股东大会	2019/6/18
恒康医疗(002219.SZ)	股东大会	2019/6/21	九安医疗(002432.SZ)	股东大会	2019/6/18
吉药控股(300108.SZ)	股东大会	2019/6/21	一心堂(002727.SZ)	股东大会	2019/6/18
南京新百(600682.SH)	年度股东大会	2019/6/21	新天药业(002873.SZ)	股东大会	2019/6/18
美诺华(603538.SH)	年度股东大会	2019/6/21	江苏吴中(600200.SH)	股东大会	2019/6/18
智飞生物(300122.SZ)	股东大会	2019/6/20	海欣股份(600851.SH)	年度股东大会	2019/6/18
福瑞股份(300049.SZ)	股东大会	2019/6/19	康芝药业(300086.SZ)	年度股东大会	2019/6/17
金城医药(300233.SZ)	股东大会	2019/6/19	和佳股份(300273.SZ)	股东大会	2019/6/17
东阿阿胶(000423.SZ)	年度股东大会	2019/6/18	一品红(300723.SZ)	股东大会	2019/6/17
华润三九(000999.SZ)	年度股东大会	2019/6/18	ST 运盛(600767.SH)	年度股东大会	2019/6/17

资料来源: Wind, 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评级标准

银河证券行业评级体系：推荐、谨慎推荐、中性、回避

推荐：是指未来 6-12 个月，行业指数（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公司组成的行业指数）超越交易所指数（或市场中主要的指数）平均回报 20%及以上。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谨慎推荐：行业指数（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公司组成的行业指数）超越交易所指数（或市场中主要的指数）平均回报。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中性：行业指数（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公司组成的行业指数）与交易所指数（或市场中主要的指数）平均回报相当。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回避：行业指数（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公司组成的行业指数）低于交易所指数（或市场中主要的指数）平均回报 10%及以上。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银河证券公司评级体系：推荐、谨慎推荐、中性、回避

推荐：是指未来 6-12 个月，公司股价超越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 20%及以上。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谨慎推荐：是指未来 6-12 个月，公司股价超越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 10%-20%。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中性：是指未来 6-12 个月，公司股价与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相当。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回避：是指未来 6-12 个月，公司股价低于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 10%及以上。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余宇，生物医药行业分析师。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本人承诺，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地反映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受到任何形式的补偿。本人承诺不利用自己的身份、地位和执业过程中所掌握的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银河证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向其机构或个人客户（以下简称客户）提供，无意针对或打算违反任何地区、国家、城市或其它法律管辖区域内的法律法规。除非另有说明，所有本报告的版权属于银河证券。未经银河证券事先书面授权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更改或以任何方式发送、传播或复印本报告。

本报告所载的全部内容只提供给客户做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建议，并非作为买卖、认购证券或其它金融工具的邀请或保证。银河证券认为本报告所载内容及观点客观公正，但不担保其内容的准确性或完整性。客户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而取代个人的独立判断。本报告所载内容反映的是银河证券在最初发表本报告日期当日的判断，银河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内容不一致或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但银河证券没有义务和责任去及时更新本报告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银河证券不对因客户使用本报告而导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银河证券不需要采取任何行动以确保本报告涉及的内容适合于客户。银河证券建议客户如有任何疑问应当咨询证券投资顾问并独自进行投资判断。本报告并不构成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建议或担保任何内容适合客户，本报告不构成给予客户个人咨询建议。

本报告可能附带其它网站的地址或超级链接，对于可能涉及的银河证券网站以外的地址或超级链接，银河证券不对其内容负责。本报告提供这些地址或超级链接的目的纯粹是为了客户使用方便，链接网站的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份，客户需自行承担浏览这些网站的费用或风险。

银河证券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可参与、投资或持有本报告涉及的证券或进行证券交易，或向本报告涉及的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包括投资银行业务在内的服务或业务支持。银河证券可能与本报告涉及的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关系，并无需事先或在获得业务关系后通知客户。

银河证券无需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报告是发送给银河证券客户的，属于机密材料，只有银河证券客户才能参考或使用，如接收人并非银河证券客户，请及时退回并删除。

所有在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除非另有说明，均为银河证券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

银河证券版权所有并保留一切权利。

联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院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88 号中州大厦 20 层
上海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大厦 31 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机构请致电：

深广地区：崔香兰 0755-83471963 cuixianglan@chinastock.com.cn
上海地区：何婷婷 021-20252612 hetingting@chinastock.com.cn
北京地区：耿尤繇 010-66568479 gengyouyou@chinastock.com.cn